

司法院公函

院解字第三一四五號
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

案准 貴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角字第六二五八號公函，以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，略以曾充敵翻譯及特務之國人，應准人民告發重懲，轉請核辦等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國人在敵人機關內担任翻譯或特務工作，即屬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漢奸，其所任職役如與軍事有關，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論處，倘非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，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，亦應依同條項第一款論處，即令無此圖謀，如係憑藉敵人勢力，而為有利敵人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爲，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旨趣，仍應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，至人民知有該項犯罪嫌疑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，不問何人，均得爲告發。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。此致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

附原公函

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叁三字第四〇三六三號代電，略以國人曾充敵翻譯及特務者，其作惡較敵人尤甚，應准人民告發，而予重懲，以申國法等由。查府頒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，對曾充敵翻譯者之懲處，均無明文規定，相應函請查照爲荷。

附原公函

案准貴院發文院字第八〇四號公函內開，「案准貴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二角字第六二五八號公函密開，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三字第四〇三六三號代電，略以國人曾充敵翻譯及特務者，其作惡較敵人尤甚，應准人民告發，而予重懲，以申國法等由。查府頒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，對曾充敵翻譯者之懲處，均無明文規定，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。准此，查來函

意旨欠明，繕寫似有脫誤之處，相應函請貴部再行敘明爲荷」等由。查本案原意旨在重懲曾充敵翻譯及特務之國人，因其作惡程度較敵人尤甚，應依行爲時之法律，依法檢舉懲治，以事關貴院主管，用特函請查照辦理。准函前由，相應復請核辦爲荷。